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实施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奖补

（一）支持对象

1.在揭阳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揭阳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2.重点针对揭阳市“8+3”战略性产业集群，支持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环保的项目建设。

3.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支出）5亿元以上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明确有项目投资总金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证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上；

3.项目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4.工商营业执照；

5.年度审计报告；

6.真实性负责声明；

7.购置设备清单等。

8.项目已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证明，如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银行付款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二、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

（一）申报条件

1.在揭阳市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且在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装备制造业企业。

2.项目实施地在揭阳市境内，属于2014年及以后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符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九大重点发展方向（工作母机类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机器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光电装备、高端医疗装备）及符合我市产业特色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

3.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固定投资额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

备注：项目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等基础设施，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但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核算固定资产奖补资金时应扣除土地、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等资产。

（二）申报材料

1.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请示文件，并附上项目汇总表、要件审查表。

2.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专题项目资金申报表。

3.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项目未重复申报）。

4.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5.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6.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出具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明确有项目投资总金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证明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提交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7.项目若有新增建设用地，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8.项目若有新增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9.项目若有新增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10.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已投资额的审计内容，完整提交相关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被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审计机构不予采信。

11.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完整提交相关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被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审计机构不予采信。

12.上一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税务部门等复印件，项目推荐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的核实情况，并加盖公章）。

13.自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即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所有人为申报单位）。

14.项目已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证明，如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银行付款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15.提供厂房、设备（含铭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16.如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

17.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8.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